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19）。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20）。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21）。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向魏晓林发行股票，公司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与魏晓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拟与魏晓林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魏晓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与魏晓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为满足某国际汽车品牌客户的生产线投资建线以及涡轮增压器、航空结构件生产线建线需求，同意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调整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就《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魏晓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就《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男 吴传华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及辅助设备、航空器用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修订内容以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及辅助设备、航空器用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修订内容以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宜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额区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低7,861,63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2、增加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下限
释义	释义	修订“本次发行”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增加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下限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增加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和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批准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增加补充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增加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下限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并由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与魏晓林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协议”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鉴于：

发行人与认购人已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因此，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案，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1. 认购方案

（1）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2条修改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7,861,63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3条修改如下：

认购人同意按《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含本数）万元且不超过15,000.00（含本数）万元，认购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2.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系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友好协商的结果，若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2.2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9号）的相关要求，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0年9月14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

3、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 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12月7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6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含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基金）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4972%。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含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基金）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减持的股份均来自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楼4楼4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4220.0234	1.4972	
合计	4220.0234	1.49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11393.3457	4.0423	7173.3223	2.5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3.3457	4.0423	7173.3223	2.5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9217.0628	3.2702	9217.0628	3.2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7.0628	3.2702	9217.0628	3.2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0610.4085	7.3124	16390.3851	5.8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0.4085	7.3124	16390.3851	5.8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增程器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 ● 公司确认，无军工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已于11月4日刊登2020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临2020-05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含增程器）、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同时销售部分本公司发动机配套的整车，确认无军工业务。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增程器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0%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让的东安汽发股权事项，目前正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已完成公示，正在等待批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0－05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安汽发部分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外方股东转让东安汽发股权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10月23日公司刊登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51号）。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11月14日已完成公示，等待批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79%。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24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07%。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虞仁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9,435,000	32.3579%	IPO前取得：279,4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79%	兄弟关系
	虞小荣	966,000	0.1119%	兄弟关系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10%	虞仁荣为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
	合计	361,240,009	41.8308%	一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自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虞仁荣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1.04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2020/12/14 ～2021/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2%。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12日。

2、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针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由控股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5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00期	2020/5/21	2020/11/20	3,000.00	3,000.00	27.07
合计				3,000.00	3,000.00	27.0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0 年第 52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0/5/29	2020/12/11
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0/8/13	2021/2/5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0/8/27	2021/2/26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49期	5,000.00	2020/9/15	2020/12/15
5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0/11/13	2021/5/21
合计				32,000.00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8.2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0,000.00	34.52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53,000.00	21,000.00	115.10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